

## 邮寄送达证明信息页

按照以下说明填制 *Proof of Service by Mail* (邮寄送达证明) (FL-335 表格)。

文件必须由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员送达。送达文件有以下两种方式：(1) 专人送达和 (2) 邮寄。如果通过专人交付方式送达文件，请参阅 *Proof of Personal Service* (专人送达证明) (FL-330 表格)。送达文件人员必须填制所送达文件的送达证明表。**如果您是本案当事方，不得由您本人送达文件。**

### 送达文件人员须知 (键入或用黑色墨水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)

您必须为您送达的每个文件包填制一份送达证明。例如，如果您送达至被诉人和父母另一方，您必须填制两份送达证明；一份给被告，另一份给父母另一方。

填写送达证明的上方内容，如下所示：

**第一个方框左边：**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将向其送达文件之人员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
**第二个方框左边：**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提起法律诉讼之县区的名称和法院地址。该法院地址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的法院地址相同。

**第三个方框左边：**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上诉人/原告、被诉人/被告和父母另一方的姓名。该姓名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中列明的姓名相同。

**表单顶部第一个方框右边：**请将该方框留空以供法庭填写。

**第二个方框右边：**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案件编号。该编号也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注明的编号相同。

**第三个方框右边：**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听证会日期、时间和听证庭。该信息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的信息相同。

### 您不得通过邮件送达临时限制令。您必须通过专人送达此类文件。

1. 您在此声明您已年满 18 周岁，且您不是本案当事方。您亦在此声明您居住在或受雇于邮寄所在地的县区。
2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的家庭地址或企业地址。
3. 请列明您邮寄的每份文件的名称 (确切名称列于表格底部)。
  - a. 如果您使用美国普通邮包邮寄文件，请勾选此框。
  - b. 如果您使用您工作地点的邮包邮寄文件，请勾选此框。
4.
  - a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装入文件之信封上的姓名。
  - b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装入文件之信封上的地址。
  - c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将装有文件之信封投递的日期。
  - d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邮寄装有文件的信封时所在的城市和州。
5. 如果您送达的文件为地址验证表 (通过邮件送达更改子女监护权、探视或子女抚养令的判决后请求所需)，请勾选此框。
6. 您在此声明您所提供的信息属实，否则以伪证论处。

**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的姓名、填写日期，并在表格上签字。**

如果需要通过本表获得更多帮助，请联系所在地的家庭律师调解员。